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定市交通运输局
保定市水利局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农业农村局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保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保行审发〔2026〕12号

#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行为规范评价工作（试行）的通知

市、（县、区）有关部门、市招投标行业协会、有关招标代理机构：

为维护招标代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提升服务质量与专业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办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做好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行为规范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的

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场内代理、履约情况等行为进行评价并公示。进一步提升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业执业行为规范水平，提高整体服务质量，营造公平有序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 二、参与主体及评价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行为规范实行动态管理，由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招标人、项目相应行政监督部门作为评价主体，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业务流程规范性、履约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3个方面进行打分，基准分100分，总分不设上限，整体实施累计加减分制。

### （一）场内代理行为规范

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招标代理机构场内代理行为规范性进行打分，以扣分项为主，辅以少量加分项。

### （二）履约情况规范

项目招标人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履约情况，重点核查超越委托范围开展业务、擅自转让代理业务、违规收取费用、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等问题，均纳入扣分事项。

### （三）行为合法性规范

相应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核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标中、标后全过程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均予以扣分。

行为规范总分=基准分值-扣分项分值+加分项分值。

**三、操作规范**

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自扣分或加分生效之日起计算，评价周期十二个月，发生重大不良行为的，结合相关处理决定予以延长。

（一）结果汇总

招标人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打分，结果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废标、暂停或终止（中止）招标的，招标人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打分，并将打分结果提交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收到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打分，将全部打分结果报送至同级行政审批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打分，将结果报送至同级行政审批局。

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收到全部打分结果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汇总，报送至市行政审批局。

（二）异议提出

初评结果由市行政审批局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扣分告知单，代理机构如对扣分有异议，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行政审批局进行申诉，市行政审批局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并

将复查结果及时告知申诉人。

（三）结果公开

打分情况于每周五进行更新（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由市行政审批局通过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官网、保定市政务服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

（四）结果应用

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在招标投标、市场交易、行业管理、社会公益等活动中依法查询和使用已公开信息，公示信息可作为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的参考，不做为招标人取舍的必要条件。

**四、相关要求**

（一）各参与主体应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对打分结果负责，各级招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加强对打分结果的核验。做出扣分时，须填写具体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材料由参与主体留存，留存期限不少于一年。打分结果提交后，原则上不得变更。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各打分主体行为的公正性。工作人员在打分过程中如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由指导协调部门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三）保定市招标投标协会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协助开展招标代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信息登记与统计工作，制定行业自律公约，组织签署并督促执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并将有关情况汇总报送市行政审批局。

（四）代理机构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理项目的，不列

入本行为规范评价。

（五）本通知及附件自2026年10月12日起试行，适用于2026年10月12日起交易中心新受理项目，试行期两年，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

（六）本通知由保定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1.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规范打分表（表一、表二、表三）

2.招标代理机构扣分告知单

3.保定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行为规范评价（示例表）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定市交通运输局

保定市水利局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农业农村局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保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1:

#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规范打分表（表一）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填写）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序号 | 核查内容 | 具体情形 | 打分标准 | 打分结果 |
|---|---|---|---|---|
| 一 | 项目登记和场地预约 | | | |
| 1 | 未经交易中心同意，同一项目多次登记提交 | | -1 分 | |
| 2 | 项目注册时填写的信息或上传的扫描件不真实 | | -2 分 | |
| 3 | 项目注册时未准确填写行政监督部门 | | -5 分 | |
| 4 | 项目进场提交有误，未按要求及时准确修改，重新提交的 | | -1 分 | |
| 5 | 在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未确定的情况下，抢占开评标场地，造成场地变更 | | -1 分 | |
| 二 | 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 | | |
| 6 | 招标文件中的评审评分标准，与在交易平台中录入的不一致 | | -10 分 | |
| 7 | 工程类项目未在招标公告中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有关“双盲”评审的告知内容; | | 缺少一项 -10分 | |

| | | | | |
|---|---|---|---|---|
| 三 | 组织开标、评标 | | | |
| 8 | 没有在开标前提交专家抽取信息，导致专家抽取延误 | | -2 分 | |
| 9 | 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从业人员与实际负责项目的从业人员不符的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中的人员不一致 | | -5 分 | |
| 10 | 未通知行政监督部门到场对开评标环节进行全程监督的 | | -3 分 | |
| 11 | 未按要求佩戴工作标识 | | -1 分 | |
| 12 | 不按有关规定使用场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 | | -3 分 | |
| 13 | 擅自重置评标系统、更改评标办法、更改报价分计算公式的 | | -20 分 | |
| 14 | 不遵守交易中心的现场管理制度，不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 | | -5 至 10 分 | |
| 四 |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 | |
| 15 | 项目未按时、按规定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等公告内容 | | -10 分 | |
| 五 | 其他 | | | |
| 16 | 发布各类公示公告信息有错敏词的 | | -1 分 | |
| 17 | 在交易平台录入项目信息、数据时出现错误（一般和严重问题） | | -3 至 5 分 | |
| 18 | 未在规定时间内协助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专家评价的 | | -5 分 | |

| | | | | |
|---|---|---|---|---|
| 19 | 代理的项目属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事项范围且符合交易中心相关进场项目规定，但未进场的 | | -10分 | |
| 20 | 评标专家评审费用未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支付 | | -10分 | |
| 21 | 与评标专家组建微信、QQ群等通讯联系方式的 | | -30分 | |
| 22 | 未按规定时间支付订餐费用的 | | -3分 | |
| 23 | 评标结束后30日内未拷贝音视频资料的 | | -2分 | |
| 24 |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符合规定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和变更的 | | -5分 | |
| 25 | 其他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 | | |
| 六 | 加分项 | | | |
| 26 | 代理机构发现交易系统漏洞、问题并及时上报的，视情况予以加分 | | +1至10分 | |
| 27 | 举报招标人、评标专家等市场主体有违法违规问题，经查实的 | | +20分 | |
| 28 | 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提出合理意见建议经省、市相关行政部门采纳的 | | +10分 | |
| 29 | 自主签署行业自律公约的 | | +2分 | |

交易中心盖章:

#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规范打分表（表二）

（各招标人填写）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序号 | 打分内容 | 具体情形 | 打分标准 | 打分结果 |
|---|---|---|---|---|
| 1 | 未按照招标人委托合同内容开展工作 | | -5分 | |
| 2 | 转让、转包承揽的招标代理业务 | | -20分 | |
| 3 | 未按照合同约定派遣项目组成员或更换项目组成员超过2人及以上的 | | -5分 | |
| 4 | 违反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未经委托人审核擅自发售的 | | -5分 | |
| 5 | 编制的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疏漏、表述不清，引起投标人理解混乱，导致重新招标的 | | -10分 | |
| 6 | 招标准备工作不充分，导致开标混乱或不能正常开标的 | | -5至10分 | |
| 7 | 因招标代理工作失误，引起投标人投诉，影响招标投标工作正常开展的 | | -10分 | |
| 8 | 招标结束后，未能及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招投标资料的。或资料缺失、无法正常查看等问题的 | | 每存在一项-2分 | |

招标人盖章：

#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规范打分表（表三）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填写）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序号 | 打分内容 | 具体情形 | 打分标准 | 打分结果 |
|---|---|---|---|---|
| 一 | 招标前期 | | | |
| 1 |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的 | | -20分 | |
| 2 | 不具备招标条件进行招标的 | | -15分 | |
| 3 | 帮助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繁为零或者以其他任务方式规避招标的 | | -30分 | |
| 4 | 项目开工后又进行项目施工招标的 | | -15分 | |
| 5 | 招标代理合同签订不规范；通过低于成本或零服务费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 | -15分 | |
| 6 | 招标代理合同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从业人员信息与信用评价系统中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中的人员不一致的 。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从业人员与实际负责项目的从业人员不符的 | | -5分 | |
| 二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 | | |
| 7 |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的。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 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 内容不一致，或在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 | -20分 | |

| | | | | |
|---|---|---|---|---|
| 8 |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在资格审查阶段故意刁难、劝退潜在投标人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投标的 | | -20分 | |
| 9 |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 -20分 | |
| 10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 -5分 | |
| 11 |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 | -20分 | |
| 12 | 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 -10分 | |
| 13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未按法定时间和程序作出答复，或答非所问，故意规避问题，或拒收的 | | -5分 | |
| 14 | 不按规定使用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发布、评审使用的招标文件与备查的文件不一致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存在前后内容不一致、条款相互矛盾，或存在其他不合理条款的 | | -10分 | |
| 15 |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时限的规定的，在截止时间前以不合理理由修改相关内容的 | | -5分 | |
| 16 | 发布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后擅自终止招标的 | | -10分 | |
| 17 | 拟定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存在编制质量问题引起招标、评标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引发后期投诉的 | | -10分 | |

| | | | | |
|---|---|---|---|---|
| 三 | 开标、评标 | | | |
| 18 | 招标代理人员违规将通讯工具（含手机 、PAD 、笔记本电脑等无线上网设备） 带入评标区的在评标区使用通讯工具的 | | -10分 | |
| 19 | 评标过程中擅自进出评标区或私下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 | -10分 | |
| 20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 | -15分 | |
| 21 | 直接或者间接干预专家评标的,向评标委员会明示或暗示确定中标人意向的 | | -10分 | |
| 22 | 明知或发现投标人或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而不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报告的 | | -5分 | |
| 23 | 指使 、暗示或强迫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 | | -10分 | |
| 24 | 开标记录、评标数据统计出现重大错误，影响招标公正性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 -10分 | |
| 25 | 组织开、评标或进入开、评标区的招标代理人员是非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组成员的 | | -5分 | |
| 26 | 因招标代理原因 ，开标评标过程记录不完整 、错误 ，重要内容记录不清，或开标过程中相关资料未履行签字手续或签字手续不完备的 | | -5分 | |
| 四 | 公示 | | | |
| 27 | 中标候选人公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或无正当理由迟迟不发布，或拒绝发布的 | | -10分 | |
| 28 |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 ，未按法定时间和程序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或答非所问，故意规避问题，或拒收的 | | -10分 | |

| | | | | |
|---|---|---|---|---|
| 29 | 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不完整 、重要信息错误的 | | -5分 | |
| 30 | 发布的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的 | | -5分 | |
| 31 |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 | -5分 | |
| 五 | 其他 | | | |
| 32 | 未及时、有效劝阻招标人在交易过程中提出的不合理或违法要求的 | | -10分 | |
| 33 |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或者透露标底的 | | -15分 | |
| 34 | 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开展工作,拒不执行行政监督人员依法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者规避行政监督的 | | -15分 | |
| 35 | 招标代理机构不如实记录或者妥善保存招标投标活动相关资料的 | | -15分 | |
| 36 | 向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收取代理费用，或专家劳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的 | | -15分 | |
| 37 | 网罗投标企业、评标专家，建立相对固定联络机制，协助特定投标人中标，干扰公平竞争的 | | -40分 | |
| 38 | 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的 | | -15分 | |

行政监督部门盖章:

附件2:

# 招标代理机构扣分告知单

单位:（盖章）　　编号: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法定代表人 | |
| 具体行为人 | | 身份证号 | |
| 标段名称 | | | |
| 打分主体 | 扣分 | 依据 | |
| 交易中心打分 | | | |
| 招标人打分 | | | |
| 监督部门打分 | | | |
| 总计 | | | |
| 备注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 保定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行为规范评价（示例表）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总分 | 业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总分。即行为规范总分=基准分值-扣分项分值+加分项分值。以100分为基准根据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进行加减分，每一次加减分满12个月后自行清除。
2. 业绩。（1）2026年10月12日起，交易中心新受理项目计入业绩，单个项目业绩满12个月后自行清除；（2）因流标、废标、中止等造成的多次进场交易项目只记1次业绩。
3. 备注。填写代理机构何时、因何原因导致加减分，随加减分同步公示。
4. 代理机构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理项目的，不展示其机构等相关信息。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12日印发